

枣庄学院文件

枣院政字〔2018〕77号

关于印发《枣庄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枣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学院

2018年7月3日

枣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和规范对科研项目的服务和管理，推动科研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积极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推进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全面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着科学、规范、合理和高效的原则，科研项目实行校、院（部）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组织项目的申报与推荐（评审），监督项目按计划执行，组织结题、验收和鉴定。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对申请项目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认真评价，并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执行、经费使用及结题、验收、鉴定、归档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类别

第三条 我校科研项目按类别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确定生效的有研究计划、有明确要求的科研项目，项目的立项和确认，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为依据。纵向科研项目主要分为：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科技部主管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主管的国防基础科研计划项目；
4.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管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课题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6.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7.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管的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
8. 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主管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管的教育部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 文化部主管的国家文化科技计划项目；
4. 除国家科学技术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5. 山东省科技厅主管的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计划项目；
6.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管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7.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按省部级科研项目认定；
8. 其它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除山东省科技厅以外的省级其他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
2.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3. 枣庄市社科联应用（智库）研究项目；
4. 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按地厅级科研项目认定；
5. 从其他高校院所外拨的原始来源资金属于纵向科研经费的项目；
6. 其它地厅级科研项目。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企事业单位、其他高校、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承担的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合作项目。项目的立项和确认，以合同协议和到账经费为依据。

第六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是指由学校设立的用于扶持我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科研基本条件建设以及为争取国家级基金项目预研究的资助研究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教职工。项目的立项和确认，以《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和枣庄学

院年度科研项目公布通知为依据。学校科研基金项目主要分为：

- (一) 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
- (二) 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 (三) 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
- (四) 校级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
- (五) 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项目；
- (六) 校内团队建设项目的。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科研项目申报资格。科研项目依托单位必须是枣庄学院，拟申报或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以枣庄学院署名，所批准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一) 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各级科研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其它相关信息，及时在学校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要求。

(二) 院(部)应认真学习和研究各级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工作文件、申请表格以及学校的申报要求，组织教师和科研人员进行申报。科研管理部门汇总申报项目，按时上报；限项申报的，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筛选，择优上报。

(三) 项目申请人应以项目指南为依据，以科研团队为依托，科学选题，认真申报。

(四) 申请各类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般应是我校教职工。

(五) 鼓励我校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和外单位人员以我校为

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六)为鼓励高水平项目的申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学校对申报国家级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工作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横向科研项目一般由我校科研人员和委托(合作)方自主协商确定,需要学校协助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协助进行。

(一)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与项目委托方协商,拟定项目合同相应条款后,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立项。

(二)项目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项目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转让、使用许可以及参股、入股的,需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

(三)项目合同签署严格按照《枣庄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四)项目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项目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字、注明身份证号码及住所等信息。

第十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是我校教职工申报学校资助的研究项目。学校科研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的校级科研基金项目。

校级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和特殊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只资助一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费状况确定项目类别、立项数额和资助经费。

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项目和校内团队建设项目的管理,将依

据人才引进协议和团队建设协议的约定由科研管理部门会同人事处共同管理。

(一) 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申请人在当年度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国家级基金项目但未获批准的经历。

(二)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为我校教职工，经人事处审核已获得博士学位。

(三) 科研基金一般项目申报条件

1. 申请人是除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以外的教职工；
2. 申请人无在研的各类科研项目。

(四) 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申请人在申请时无在研资助项目，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B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提供出版合同）；
2. 在二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提供论文原件）；
3. 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明）。

上述学术成果应该在获得一年内提出申请，学术成果载体分级方法以最新的枣庄学院学术成果载体分级目录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人需填写《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项目和校内团队建设项目还须由人事处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管理部门。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评审与立项

(一) 学校设立纵向科研项目初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负责形式审查与评议，确定推荐上报名单。

(二) 纵向科研项目的初评以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和要求为依据。

(三) 学校按照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主管部门评审，最终由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

横向科研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作为立项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评审

(一) 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专家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

(二)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的评审以学校发布的项目指南和要求为依据。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填写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编制和完善项目预算，编制研究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的实施与检查等。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一)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编制研究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和完善项目预算方案，组织力量开展工作，确保计划的完成，并及时将合同书或任务书报送至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二)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对项目的进展、经费使用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由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计划的各项指标及进度要求，组织课题组实施计划，并按规定时间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研究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预算执行与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经验和建议，下一步研究计划，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等。

(四) 项目研究计划一经确定，中途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调整或改变计划，则必须在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审批手续，报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改变。

(五) 项目研究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预算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学校财务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因病休、外出学习进修、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时，须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负责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无法提出申请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按项目组成员排序递补产生项目负责人，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一) 横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

(二) 横向科研项目签订合同书或协议书后，项目负责人即承担履行合同（协议）的直接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

合同（协议）计划的完成，并及时将合同书或协议书上报至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对项目的进展、经费使用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将项目进展情况向委托（合作）方适时通报。

（四）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会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合作）方协商解决。

（五）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组不得再将合同中约定的任务反签至项目委托方或未经合同双方同意将研究任务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的过程管理

（一）校级科研基金项目一经获得批准，即纳入全校科研项目管理范畴，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与科研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配合科研管理部门接受规范管理，按时提交成果，并接受年度检查。

（二）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项目和校内团队建设项目的管理：

1. 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执行期为一至两年，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执行期为一至两年。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项目和校内团队建设项目的执行期为三年，其经费标准按学校当年度人才引进政策标准执行。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科研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制定项目研究计划，编制项目预算，接受中期或者年度检查。中途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交所在院部审查通过后，再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3. 项目所隶属的院部应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要按照任务书的各项指标及进度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进展工作报告。

4. 在执行期内的每年下半年按文件和通知要求填写《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由院（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将《枣庄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校级科研基金项目进行检查，同时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在年度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对项目予以撤销。

(1) 无故不接受项目检查或立项两年内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

(2) 无故不按时提交年度进展工作报告或不接受本单位及学校管理。

(3)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研究条件和能力或健康等原因，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三) 校级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的管理：

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须在符合申报条件（已有相应成果）时，才可申报。项目过程管理与校级科研基金项目一致。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结题、验收与鉴定，项目材料的建档，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等。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一）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必须按期结题，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三个月内向科研管理部门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在征得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

（二）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有义务主动与科研管理部门联系，咨询办理成果结题的有关程序。对已完成研究任务、却未及时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科研管理部门将督促并指导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结题手续。

（三）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应按项目主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结题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实事求是地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至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结题。

（四）纵向科研项目的成果(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需是以“枣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且均应按规定进行资助来源标注，注明“×××资助研究项目”。未标注的成果不得列入结题报告中。

（五）结题后需要鉴定的项目，项目组必须填写所有的鉴定材料并提交至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申请鉴定。

（六）项目负责人必须保存收集有关项目文件和技术资料，建立项目研究档案，项目结题后报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归档。

(七) 科研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作为结题材料报送项目下达部门的同时，可进一步向有关部门推荐。

(八) 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结题（验收）成果，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一) 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方式结题。

(二)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合同（协议）书、科研成果、经费结算、验收材料等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结题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 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的结题管理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应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一个月内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结题要求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供《枣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结题申请表》、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结题材料。同时，项目负责人还应将相关电子材料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一) 国家基金预研究项目结题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结题：

1. 项目在研期间，以同一研究主题申报国家基金项目获得立项资助；

2. 围绕研究主题，在四级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得 1 项及其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横向经费工科

10 万元，理科 5 万元，文科 2 万元。

(二)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题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结题：

1. 在二级及其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三级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四级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

2. 在 B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且在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必须为职务专利），并在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在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 2 篇学术论文；

5.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者获得地厅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并在四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6. 获得 1 项及其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横向经费工科 20 万元，理科 10 万元，文科 3 万元。

(三) 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结题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结题：

1. 在七级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六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 1 项；

2. 项目在研期间，以同一研究主题申报获批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奖励；

3. 获得 1 项及其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横向经费工科 5

万元，理科 3 万元，文科 1 万元。

（四）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结题条件

高水平成果后期资助项目在已有相应成果时，才可申报，在经费预算下达后即可办理结题。

（五）以上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条件中对应的科研成果均须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果，且以“枣庄学院”作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为成果第一位次署名人或“或通讯作者”。期刊分级方法以最新《枣庄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六）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只要满足结题条件即可申请结题。

（七）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到期但未达到结题条件或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三个月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结题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在延期内其剩余资助经费将会被暂时冻结使用，等完成结题后才可继续使用。

第七章 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要坚持项目委托单位的经费管理规定，坚持合同管理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要按照先收后支、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的原则，按规定范围根据预算开支，自觉接受各级科研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纵向项目，按

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相关规定处理。其中，被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追缴已拨经费的项目，学校同时收缴已发放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科研绩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于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项、验收材料，学校留档备案。如项目委托方因故未能组织结项、验收等相关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学校留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结项，需出具委托方同意验收、结项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七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报销、限定、结算、停用等按照最新的《枣庄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类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含专著、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研究开发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枣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枣院政字〔2017〕8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